

(上接 A19 版)

(3)20.35 (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92 (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 7.59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 2021 年 4 月 21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8.65 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 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扣 非后
002430	兴森科技	9.62	0.2656	0.1962	27.44	49.04
002915	鼎达技术	12.19	0.4953	0.4447	24.42	27.41
300739	明微电子	15.91	0.4763	0.3533	33.40	45.04
300852	西会富仕	82.97	2.1274	1.9852	38.96	41.74
	平均				31.05	40.81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注:1、2020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T-3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总股本。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价格 7.59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20.35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

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45,00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7.59 元/股和 3,339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43.01 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 5,337.49 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05.52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业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

(上接 A19 版)

经核查,民生证券持有民生投资 100%股权,为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卢志强先生为民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投资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 100%股权,民生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民生投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三)参与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民生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 10 亿元,将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本次共有 1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66.95 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四)限售期限

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和民生投资签订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民生投资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

(上接 A19 版)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所是持有中国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仅有资格对涉及中国法律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中国以外的法律领域,并无出具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与境外有关的事实和意见,本所依赖于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方向本所做出的说明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仅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民生投资,发行人与民生投资已签署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民生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持有民生投资 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9614202B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3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生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民生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民生投资系发行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民生投资为民生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民生投资属于《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第十五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

(三)关联关系

根据民生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 100%股权,民生投资为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投资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民生投资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民生证券持有民生投资 100%股权,为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卢志强先生为民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五)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将其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

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6)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 13、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T+2)日 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

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判断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1 年 4 月 16 日(T-6 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

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民生投资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 5、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民生投资工商登记文件、银行凭证、董事会决议、批复、《战略配售协议》等文件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子公司(即跟投主体)民生投资,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2、民生投资作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依法设立的从事跟投业务的子公司,跟投主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的法定要求,其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民生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66.95 万股,未超出《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跟投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即公开发行数

量)的 5%)。

量的 5%)。

4、本次发行 1 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比例为公开发行股份

的 5% (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 ,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和《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合法有效。

5、民生投资承诺获得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跟投主体参与战略配售认购股票的限售期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6、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四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也不存在《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承销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核查结论:“民生投资作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其选取标准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民生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认购发行人股票,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跟投主体承诺跟投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影响战略配售合法性的禁止性情形;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合法有效;跟投主体已承诺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北京
市通商
律
师
事
务
所
经
办
律
师:
程
益
群
高
毛
英
负
责
人:
孔
鑫
2021 年 4 月 14 日

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339 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3%,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66.9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5%,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民生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鉴于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339 万股,且本次发行仅向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项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的相关要求;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66.95 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5%,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20% ,符合《实施办法》项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相关要求。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战略配售方案》,民生投资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配售条件、限售期限均符合《实施方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